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9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以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柒萬捌仟玖佰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2197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74813元	自民國113年0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197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張以辰於民國111年08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5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26日起至民國118年08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
0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05 2月16日止累計478,92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74,813元為本
06 金；4,10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07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
08 所示之利息。

09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10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
12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3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